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廖于婷

相 對 人 富仕康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瑪莉

一、按「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」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」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次按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

01 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  
02 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  
04 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聲請人調解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  
05 僱傭關係存在，又本件原告為民國76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  
06 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  
07 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  
08 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  
09 5年之薪資收入計算調解標的價額。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  
10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00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核定聲明1之  
11 調解標的價額為1,920,000元（計算式：32,000元×12個月×5  
12 年＝1,920,000元）。另聲明第2項請求相對人給付工資補償  
13 192,000元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調解標的價額  
14 核定為2,112,000元（計算式：1,920,000元＋192,000元＝  
15 2,112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  
16 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  
17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18 訴。

19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 
20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1 四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  
22 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  
23 序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 
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  
29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 
31 書 記 官 陳 俐 蓁